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64,012股，每股发行价格5.7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999,989.36元，扣除发行费用18,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4,999,989.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0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9年1月8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账户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36990003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